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5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蔣易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5926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
10 少連偵字第381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蔣易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3 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

18 （一）蔣易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可能
19 使他人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以掩飾或隱匿
20 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
21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
22 時許，在高雄市某址之統一超商，以2個帳戶共計新臺幣
23 （下同）5,000元為對價，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帳
24 戶提款卡及密碼，出租並交付予謝政佑（由臺灣臺中地方
25 檢察署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26 詐欺集團），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
27 財之犯罪工具，以利取得贓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28 翌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9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
30 之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
31 致其等陷於錯誤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

01 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二所示之
02 帳戶內，並旋即遭人將之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3 詐欺所得所在、去向。

04 (二) 瞇蔣易哲於112年12月間提昇原幫助之犯意，加入該集團
05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年度上訴
06 字第2139號判決在案，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擔任「面交車
07 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
08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續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向附表一編
10 號12所示之許芮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
11 集團約定面交款項，同案被告謝政佑遂依詐欺集團上游指
12 示，於112年12月4日早上某時許，在臺中市某統一超商門
13 市，將印有偽造「慶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慶雲公
14 司)印文、「關長華」印文之偽造「慶雲國際投資有限公
15 司收據」列印為紙本，並由謝政佑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自用小客車上，於上開偽造收據上偽簽「謝茗峰」署押1
17 枚後，連同詐欺集團某成員偽造之「慶雲國際投資有限公
18 司工作證」交給同車之蔣易哲，謝政佑並駕駛上開車輛搭
19 載蔣易哲、暱稱「小豪」之人，於112年12月4日8時6分許
20 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樓，由蔣易哲出面向
21 許芮樺出示前揭工作證後向許芮樺收取100萬元，並交付
22 上開偽造收據予許芮樺，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
23 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慶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關
24 長華」、「謝茗峰」及許芮樺。謝政佑再依暱稱「HU」之
25 人指示，搭載蔣易哲、「小豪」前往取款地點附近某統一
26 超商，由蔣易哲下車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在該統一超商廁
27 所內，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
28 所得所在、去向。

29 二、證據

30 (一) 被告蔣易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及本院審理時之
31 自白(見A卷第24至28、389至390頁、B卷第89至97頁、C

01 卷第137至141頁、本院卷第172至174頁）。

02 (二)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A卷第357至
03 364頁）。

04 (三) 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 新舊法比較

07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09 後之規定，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整體適用
1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1 (二) 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
12 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
13 實行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4 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經查，被告乃先有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幫
16 助犯行，嗣後犯意提升，向被害人許芮樺收取詐欺款項，
17 故其先前幫助之低度行為應為正犯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是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22 員偽造慶霧公司、關長華印文、謝茗峰署押之行為，均為
23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偽
25 造特種文書（慶霧公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
2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三) 被告與謝政佑、暱稱「HU」之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28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四) 被告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
30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對方有拿5,000元給我，我交給

01 對方2張提款卡、密碼等語（見A卷第390頁），然被告於
02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規定之適用。

05 (六) 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犯罪事實（二）所示
06 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7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8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
09 竟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出租給詐欺集團，使他人犯罪所
10 得之真正去向、所在獲得掩飾、隱匿，其後甚至加入詐欺
11 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
12 合作，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亟不可取；惟念及被
13 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參與
14 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15 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入監
16 前從事粗工，月薪1,500元，無負債，已婚，有2名未成年
17 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被害人所受損
18 害、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八) 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
20 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
21 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
22 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四、沒收

24 (一) 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為被
25 告所自承，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收
27 據上偽造之慶雲公司、關長華印文、謝茗峰署押均屬所偽
28 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爰不
29 重複宣告沒收。

30 (二)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出租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對方有拿給被
31 告5,000元等語，足認本案被告獲得報酬5,000元，此部分

01 未經扣案，亦未返還獲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欺所得財物，因為其本案
05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規定，予以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已
07 全數輾轉繳回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詐得款項
08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0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殷節移送併辦，檢察官黃
15 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顏麗芸

27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人頭帳戶	代 稱
-------	------	-----

01

1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帳戶
2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戶

02

附表二：（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證據
			匯款金額		
1	徐靖婷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0月中旬起，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暱稱「揚子帆」與徐靖婷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好市多福利回饋金，可獲利等語。	112年11月4日0時7分許	華南帳戶	<p>①證人即被害人徐靖婷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31至33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91至92頁）。</p>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安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A卷第93至95、105至107頁）。</p> <p>④徐靖婷提出之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A卷第97至101、103頁）。</p>
2	詹梅芳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1月1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33」（後改為姍寶飯）與詹梅芳聯繫，佯稱依指示購物可領取回饋金等語。	112年11月3日14時13分許	華南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詹梅芳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37至39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111至112頁）。</p> <p>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A卷第113至115頁）。</p> <p>④詹梅芳提出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擷圖（見A卷第117、121至136頁）。</p>
3	楊采樺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0月28日21時30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楊采樺聯繫，佯稱依指示購物可領取回饋金等語。	112年11月3日23時35分許	華南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楊采樺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41至42、45至46頁）。</p> <p>②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A卷第139至141、155至156頁）。</p> <p>③楊采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首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存款交易明細、通話記錄等擷圖（見A卷第143至145、149至153頁）。</p>
4	謝孟璇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0月11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謝孟璇聯繫，佯稱依	112年11月6日13時28分許	華南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謝孟璇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47至52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159至160頁）。</p>

		指示交易商品可領取回饋金等語。	1萬元		<p>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A卷第161至163、185至186頁）。</p> <p>④謝孟璇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擷圖（見A卷第165至183頁）。</p>
5	劉盈佳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0月30日17時14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劉盈佳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可領取回饋金等語。	112年11月5日14時44分許 10萬元	華南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劉盈佳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53至56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189至190頁）。</p> <p>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A卷第191至193、199至200頁）。</p> <p>④劉盈佳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個人首頁等擷圖（見A卷第196至197頁）。</p>
6	吳衣玲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0月20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仁」與吳衣玲聯繫，佯稱依指示參加活動可賺取獎金等語。	112年11月2日21時19分許、同日21時21分許 2筆各5萬元	華南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吳衣玲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57至58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203至204頁）。</p> <p>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A卷第205至207、219至220頁）。</p> <p>④吳衣玲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與假網站客服專員對話紀錄擷圖（見A卷第209、211至217頁）。</p>
7	王文哲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8月29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夢佳」與王文哲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2年11月3日9時42分許 10萬元	彰銀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王文哲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59至60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223至224頁）。</p> <p>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A卷第225至226、257至258頁）。</p> <p>④王文哲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A卷第227至248、253頁）。</p>
8	劉沛汶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1月2日0時46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	112年11月3日13時53分許、同日14	華南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劉沛汶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63至68頁）。</p>

		LINE暱稱「ALEN」與劉沛汶聯繫，佯稱依指示儲值可領回饋金等語。	時許、14時2分、3分許 4萬元、3筆各1萬元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261至262頁）。 ③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A卷第263至265、277頁）。 ④劉沛汶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等擷圖（見A卷第267至268頁）。
9	郭韋欣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0月20日前之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郭韋欣聯繫，佯稱依指示儲值可領回饋金等語。	112年10月30日22時許、同日22時2分許 2筆各5萬元	華南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韋欣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69至7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281至282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A卷第283至285、293至294頁）。 ④郭韋欣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等擷圖（見A卷第287至291頁）。
10	張婕蘚 (原名 張玉婷)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0月27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豪」與張婕蘚聯繫，佯稱依指示購物可賺取匯差等語。	112年11月3日23時7分許 1萬1,000元	華南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婕蘚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73至7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297至298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A卷第299至301、321至323頁）。 ④張婕蘚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等擷圖（見A卷第303至307頁）。
11	王美霞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7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王美霞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2年11月1日10時48分許、同日時49分許 2筆各5萬元	彰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美霞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77至79、81至82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A卷第327至328、343至344頁）。 ③王美霞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A卷第333至336頁）。
12	許芮樺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10月12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姚夢娜Andy」等與許芮樺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許芮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	112年11月1日9時41分許 匯款5萬元	彰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許芮樺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83至87頁、B卷第175至193、203至204頁）。 ②同案被告謝政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B卷第107至116頁、C卷第211至21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見A卷第353至354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續上頁)

01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見A卷第355至356頁)。 ⑤告訴人許芮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偽造之「慶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之翻拍照片（見B卷第235至254、299至305、307頁）。 ⑥告訴人許芮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慶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見B卷第217至231頁）。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品名稱
1	慶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	慶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04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05

案 號	代 號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26號	A卷	本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81號卷1	B卷	併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81號卷2	C卷	